

記一件難忘的事

在我的回憶中，有很多難忘的往事，但透過這事件的發生，令我留下刻骨銘心的印象。

我從小寫字的字體就很不整潔又不熟練，但我非常感謝媽媽無時無刻、每分每秒都在鼓勵我，令我奪得書法比賽冠軍。

我以往常常寫字時心不在焉，又草草了事，所以寫字時字體醜陋，媽媽經常稱我的字像「刮颱風」一樣，每當媽媽檢查我的功課時，都擦掉所有字體還說我要重寫一遍，令我更加辛苦。

每逢練習寫字時，我都會聯想到「放棄」這兩個字，但她總是鼓勵我，激勵我，她每次都一筆一劃，非常用心地教我寫字，直到有一次我參加了書法比賽……

到達場地後，我戰戰兢兢地開始寫字，大部分人都寫得一手好字，當我的心就快要蹦出來時，媽媽說我竟奪取了冠軍，我立刻擁抱着媽媽的懷裏，那時我感到無比快樂。

我非常感激媽媽悉心和嚴謹的教導，我也明白了「一分耕地，一分收友獲」和「一分天才，七分努力」這兩句諺語。其實，只要用功和努力，一定會有成果的。